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所作出之擔保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G BVI與合營項目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為採礦項目(一個位於巴基斯坦之銅礦項目)之投標進行籌備。根據合營項目文件，須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提供總額最多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5百萬港元)之銀行擔保，作為履行TG BVI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擔保。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興礦業透過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促使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提供金額最多3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0百萬港元)之銀行擔保，據此，利興礦業須提供相當於34.6百萬(相當於約270百萬港元)之抵押品，以作為銀行提供銀行擔保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獨立第三方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促使及交付其他銀行擔保15.4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提供銀行擔保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提供銀行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合營公司成立條款仍待與有關方進一步商討及制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與有關方討論進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營協議所載之交易，特別是採礦項目之投標，可能或不可能會成功或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擔保

擔保協議及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G BVI與合營項目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為採礦項目(一個位於巴基斯坦之銅礦項目)之投標進行籌備。根據合營項目文件，須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提供總額最多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5百萬港元，經參考合營協議項下TG BVI為採礦項目成功中標進行籌備之初始承擔而釐定)之銀行擔保，作為履行TG BVI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興礦業透過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促使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提供金額最多3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0百萬港元)之銀行擔保，據此，利興礦業須提供相當於3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0百萬港元)之抵押品，以作為銀行提供銀行擔保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獨立第三方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促使及交付其他銀行擔保15.4百萬美元。

擔保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生效，並同時執行及交付銀行擔保。根據銀行擔保及合營項目文件，銀行已以合營項目夥伴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而合營項目夥伴僅可根據銀行擔保提取最多34.6百萬美元，以保證履行TG BVI於合營協議項下之任何未履約義務及違約事件。銀行擔保將在下列情況下屆滿：(i)採礦項目未能成功中標；或(ii)合營公司獲得充足融資，為採礦項目提供資金；或(iii)採礦證未能授予合營公司；或(iv)未能簽訂後續協議，以實行採礦項目。(以較早者為準)。

合營項目文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透過TG BVI與合營項目夥伴訂立合營項目文件，合營項目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及股權比例	(1) TG BVI (81.55%)；及 (2) 合營項目夥伴 (18.45%)。
合營公司之初始已發行股本	1,000,000巴基斯坦盧比(根據1巴基斯坦盧比=0.074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74,000港元)。
股本注資	TG BVI須按股東將予協定之條款，就其後增加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作出股本注資。合營項目夥伴於合營公司之18.45%股權將由TG BVI代表合營項目夥伴作出注資。 合營項目夥伴亦可按股東將予協定之條款，行使權利認購合營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將其控股權益增加至最多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合營項目夥伴僅可於以下時間行使有關權利：(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內；或(ii)合營公司獲授採礦項目之採礦租約前(以較後日期為準)。

訂約方之義務	合營項目夥伴之主要義務乃為協助合營公司發展其業務計劃並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提呈該計劃。
	TG BVI之主要義務乃為按進一步協定之條款，作出相關股份注資並協助安排採礦項目之融資。
業務範圍	就採礦項目作出投標並勘探、發展及營運採礦項目(倘成功中標)。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之溢利須根據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末於合營公司股權比例，按股東相互協定進行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合營公司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而TG BVI有權委任五名董事及合營項目夥伴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在合營項目夥伴行使其權利認購額外股份以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控股權益增加至49%的情況下，則合營項目夥伴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TG BVI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董事會作出之所有決定須由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表決作出。

合營協議之條款

合營協議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合營協議經股東書面協定而終止；(b)任何股東成為合營公司之唯一股東；(c)合營公司不再經營採礦項目業務；(d)合營公司開始進行結業／清盤；(e)合營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f)合營公司失去進行採礦項目之權利；或(g)合營公司並無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長期間內獲授採礦項目之採礦租約。

其他條款

- (1) 憲章文件之變動、股本變動、股東權利變更、委任核數師、批准重大投資或協議、合營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變動、溢利分派、合營公司清盤等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一致批准。
- (2) 股份僅可在獲得其他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惟於賦予其他股東優先權、隨售權或強制出售權，或倘股東作出合營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時，股份可予轉讓，而非違約股東可向違約股東購買股份。

本公司、利興礦業、TG BVI及合項目夥伴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TG BVI為英屬處女島成立，為本公司持有51%已發行股份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利興為香港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貿易。

合營伙伴為巴基斯坦軍方於建設及軍事工程的分支，已從事多方面建設發展超過五十年，包括巴基斯坦的交通發展設備基建，例如道路、鐵路線、機場；灌溉發展基建，例如水壩、運河和攔河壩；電力建設項目，隧道及礦業，電訊，住宅及工業建築基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合營項目伙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以上人士概無關連。

採礦項目之資料

礦業項目位於距離奎達-扎希丹公路四十公里之沙漠地帶，距離卑路支省查蓋地區西北面Nokundi市約七十公里。採礦項目主要由位於原始斑岩銅系統以上的豐富銅硫化物礦體(主要是輝銅礦)組成。該資源位於由閃長岩斑岩(安山岩質溶岩岩漿之火山樁、火山碎屑岩及沉積岩入侵)組成的入侵雜體。火成岩主要受到絹英岩或中間體(絹雲母-石英-亞氯酸鹽-粘土)原位改變(附近之斑狀入侵，超級過濾浸出及濃縮)。從二零零一年資料數據(包含三十二個反循環鑽孔及八個鑽石型鑽孔)推測，礦業項目控制資源量為94百萬噸，為0.73銅品位(以0.3%銅採礦品位計)。於二零零四年，另外就礦業項目所有已礦化帶相連地區，完成三十個鑽石型鑽孔鑽探，其剝離率約為1:1(廢料/噸：礦石/噸)。於採礦項目地區主要由輝銅礦組成的礦石，可改變為浮選及電積工藝粹取及細菌堆積浸出方法。

提供銀行擔保及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採礦項目位於巴基斯坦奎達省查蓋西北，為巴基斯坦知名銅金地區。訂立合營文件為本集團參與巴基斯坦礦業市場的里程碑，並藉擁有合營公司的81.55%的所有權及其與合營夥伴的戰略關係，參與新發展之採礦業務。合營項目夥伴為本公司當地合作夥伴及持有合營公司18.45%所有權，擁有豐富融資及建築項目經驗。董事會相信與合營項目夥伴的合作關係，將為合營公司提供一個平台以集中彼等各自之資源、本地及國際之行業專長及營運專家去參與採礦項目的投標活動，採礦項目如成功投標，將對本集團投資組合產生正面作用，進而鞏固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預期採礦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戰略意圖，及能夠充分響應由中國政府公佈之「一帶一路」倡議，此外，在採礦項目取得成功的情況下，將適時任命一位國際公認的技術顧問與合營公司合作推進採礦項目，將進一步加強與合營項目夥伴的關係。

為展示本公司在潛在採礦項目中的財務承諾，合營項目夥伴要求本公司就合營文件內本集團的責任向彼等提供銀行擔保。董事會認為提供銀行擔保可促進訂立合營協議，目標為與合營項目夥伴於巴基斯坦建立戰略關係，參與採礦項目投標活動，並表示本集團擁有一個良好機會以招展業務組合。董事會認為該擔保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提供銀行擔保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提供銀行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合營公司成立條款仍待與有關方進一步商討採礦及制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與有關方討論進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營協議所載之交易，特別是採礦項目之投標，可能或不可能會成功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巴基斯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
「銀行擔保」	指	根據合營文件，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向合營項目夥伴簽發之銀行擔保，最多34.6百萬美元(約為270百萬港幣)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或巴基斯坦的銀行一般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利興礦業與銀行訂立之協議，其中利興礦業向銀行提供34.6百萬美元(約為270百萬港元)之抵押以保障由銀行提供銀行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營協議」	指	合營項目夥伴與TG BVI訂立之合營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所載條款成立具有特殊目的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a)與本地政府機構(如適用)簽訂項目協議，及(b)根據(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中有關協議條款承諾負責採礦項目
「合營項目文件」	指	由本公司、TG BVI及合營項目夥伴就合營協議內若干事項簽訂之承諾書及合營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合營項目夥伴」	指	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成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巴基斯坦的建設工程

「利興」	指	利興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項目」	指	該項目(其中包括)勘探，礦產評估，礦山建設，礦山開發，採礦，土地開墾，恢復和修復，提取，選礦，運輸，處理，儲存和生產銅，處理礦尾礦及其他與Tanjeel H4銅礦床(位於於巴基斯坦奎達省查蓋西北)所有相關工作
「巴基斯坦」	指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盧比」	指	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法定貨幣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 BVI」	指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間接持有TG BVI 51%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已按7.75美元：1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Igor Levental先生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